

2025 年度新泰市公办中等专业学校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教师 应聘须知

(请认真阅读)

1.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招聘主管单位联系（咨询电话详见《招聘公告》）。

2. 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

资格审查工作由招聘主管部门负责，并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3.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开放教育）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4. 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应聘。

其他形式在校学习人员，应如实填写在读学习经历，并保证聘用后可全职在岗工作。招聘主管部门将根据岗位要求，对

其他形式在校学习的应聘人员进行鉴别。如应聘人员虚报、瞒报、漏报在读学习经历或具体学习形式，影响招聘主管部门资格审核的，将取消应聘资格或取消聘用。

5. 2025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应聘？

2025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应聘。如定向或委培单位同意其应聘，应当由定向或委培单位出具同意应聘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应聘。

6.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岗位要求的相关材料外，还需于2025年9月30日以前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 and 程序。

7. 岗位要求具有的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5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国（境）内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应于2025年7月31日以前取得。

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5年3月24日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

岗位要求中的教师资格证书，采取承诺制，应聘人员报名时应作出在办理聘用手续前取得相应学段及学科教师资格证书的承诺，未如期取得，本人承担相应后果。

8. 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岗位汇总表中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应聘时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应聘。招聘岗位要求具有学士学位以上学位证书的，应聘人员应具有符合岗位专业要求相对应的学位证书。

招聘岗位在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3 个教育层次分别明确了对应聘人员的专业要求，应聘人员符合一个教育层次的专业要求即可应聘该岗位，招聘岗位另有要求的，须符合其要求。招聘岗位中，专业要求为学科大类、门类的，即该大类、门类所包含的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类、一级学科的，即该类、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或方向均符合要求。

普通高校 2025 年应届毕业生，符合教研厅〔2016〕2 号和教研厅函〔2019〕1 号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后录取且 2025 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国（境）内普通高校 2025 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依据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及相应专业应聘。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毕业证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其中，招聘岗位对研究方向有要求，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研究方向的，则应当补充填写研究方向，并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特别提醒：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招聘单位及招聘主管部门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已更名、撤并的旧专业，应聘人员可向招聘主管部门提供证明新旧专业对应关系的文件。对于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招聘主管部门介绍有关情况，招聘主管部门将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

9. 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10. 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公告》、本须知、以及网上报名系统有关提示说明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应聘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

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应聘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应聘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未在“备注栏”中注明的，视为不符合相应条件。暂未取得岗位要求相关证书（含教师资格证）的，应在“备注栏”作出规定时间内取得符合岗位要求证书的承诺，未如期取得，本人承担相应后果。

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待业）经历，须从高中阶段起填写至报名时止，不得间断。

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有无工作单位以提交报名信息时间为节点，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等情况确定，没有工作单位的填“无”，有工作单位的要写明单位全称。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有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人事代理合同、劳动保障合同）、缴纳保险的，务必严格参照填写样例注明，如实准确填写，如因个人填写不实或不完善给自己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己承担。提交报名信息时瞒报、漏报工作单位的，将被取消应聘资格。

填写样例：

2004.09—2007.08 新泰市第一中学学生

2007.09—2011.07 山东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本科专业学生

2011.07—2012.09 *****企业临时工（未签合同，未缴保险）

2012.10—2014.07 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行政管理研究生专业学习（非全日制）

2014.08—2020.12 *****企业工作（签订合同、缴纳保险）

2021.01—2022.12 新泰市*****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缴纳保险）

2023.01—2025.03 无业

在职人员应聘的，报名前本人应充分了解知晓所在岗位、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是否允许报考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参考往年情况，一般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后期尤其是最后两天报名比较集中，可能影响资格审查进度。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尽量在网速较快的环境报名，尽量避免后期集中报名，以免错失报名机会。

11. 应聘人员在网上传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并且与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在上传照片前，须先下载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处理工具”，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

不得使用自拍、翻拍照片，否则无法通过报名资格审核。

12. 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2025年3月28日16:00前，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报名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其中，

招聘主管部门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2025年3月28日16:00后，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

13. 什么是岗位改报？

因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而取消招聘岗位的应聘人员，招聘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改报本次招聘中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改报。

因应聘人员不参加岗位改报或没有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不能改报的，考试机构将为其办理笔试考务费退费。请应聘人员在确认缴费后，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反馈有关信息影响改报的，视为放弃。

14.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招聘单位提交哪些材料？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主管部门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2025年度新泰市公办中等专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教师报名登记表》《笔试准考证》《诚信承诺书》。

（2）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符合教育部办公厅教研厅〔2016〕2号和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5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其他证明材料。与国（境）内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规定时间内可

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

（3）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 2025 年 3 月 24 日以前取得）。

（4）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见附件 3）或已解除劳动（聘用）合同证明（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经招聘单位同意，可在体检阶段提交），未如期提交，视为放弃。在职人员应聘的，报名前本人应充分了解知晓有关法律法规或所在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是否允许报考、离职的相关规定。

（5）岗位资格条件需要的其他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以面试资格审查公告为准。

15. 减免考务费如何办理？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在报名系统完成报名信息填报并通过资格初审后，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 16:00 前将减免材料的电子版（对材料进行拍照或扫描即可）发送至 xtsjyjzkg@ta.shandong.cn 邮箱，邮件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邮件发送后拨打电话 0538-7224687 进行确认。减免考务费所需材料包括：

（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

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2）本人身份证。

应聘人员邮件发送完成后，请于2025年3月30日16:00前登录报名系统查看个人应聘状态。减免申请通过后，个人应聘状态将显示为“完成”。应聘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减免手续，逾期不再受理。

16. 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泰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7. 此次招聘是否有最低服务期限协议？

此次招聘，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须与聘用单位签订最低服务期限为3年的服务协议，在服务协议期内，乙方不得以个人原因提出解除聘用合同和提出辞职，不得报考公务员和到其他企事业单位应聘，不得调动到其他单位，不得擅自离岗（非新泰户籍考生，请充分考虑家庭距离与其他困难，以及聘用到老区、库区、偏远地区工作等

实际情况，慎重选择)。聘用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18. 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本次招聘教师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